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內幕消息 —**  
**該等信函及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該等信函及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獲悉，已收到破產管理署發出的兩份信函（「該等信函」），當中表明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根據該等信函，呈請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且尚未獲送達呈請。

**呈請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效力**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本公司於清盤開始（即提出呈請當日，「開始日期」）後的任何財產的處置（包括依法權產），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倘呈請其後被撤銷或駁回，或清盤令被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a)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在未取得法院的認可令的情況下，於提出呈請後作出的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及(b)香港結算可隨時及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暫停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有關股份，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股份。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提交予香港高等法院，且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高等法院並無授出將本公司清盤的清盤令。

### 本公司就該等信函及呈請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Putana Limited（「Putana」）溝通，並相信呈請乃Putana針對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亦一直積極與Putana磋商和解方案。鑒於一名由本公司引入的投資者已就和解提供並願意進一步提供財務支援，本公司有信心與Putana達成和解。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其合法權益。鑒於呈請，本公司可能會因應進展情況以及與Putana的磋商情況而考慮是否有必要在稍後階段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

投資者應知悉上述有關該等信函及呈請之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喬峰林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姜強先生及邱萍女士。